

标志标牌标线等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大队按照《承德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扎实做好 2022 年标志标牌标线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大队领导积极组织本部门机关全面收集信息系统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要求支付；加强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设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抽调专人组织检查小组对项目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大队该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年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进行了对比倒查，整体目标设定清晰准确，指标完整、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能够从整体上反应项目情况。但是个别运行经费项目指标设定不具体，不能从细节上反应工作情况和支出效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大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绩效文件的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认真细致的制定项目绩效各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